

林芝市财政局文件

ཉིང་ཁྱི་ཁྱར་ཁྱེར་ནོར་མྱིང་ཆུང་གྱི་ཡིག་ཆ།

林财农指〔2024〕64号

林芝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藏财农指〔2024〕52号）及市级预算安排，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5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预算资金共计97079万元（详见资金分配表），其中：中央级87142万元、市级9937万元。（项目代码及名称：54000024T000001546837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具体资金分配情况和年终收支功能科目详见附件，并向我局编报决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支持重点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对标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三

农”工作决策部署，突出资金支持重点，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推动产业项目明显提质增效，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二、加强预算管理

请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强化跟踪督促，做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切实落实项目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依法依规使用资金，杜绝负面清单，严禁采取以拨代支、序列支出、超进度拨付项目款或拨入财政专户等方式违规抬高支出进度，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标准。

三、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

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跟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市级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督，提高衔接资金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

特此通知。

附件： 2025年项目资金分配表

林芝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13日



抄送： 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科 农业农村科存档

林芝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13日

